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亚会专审字【2011】058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11】05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201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野纺织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野纺织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野纺织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野纺织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本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本公司2009年9月23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38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

截至2010年5月17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询价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49元，募集资金总额49,41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235.25万元和保荐费用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874.75万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	汇入日期	汇入金额 (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628500349608096001	2010年5月17日	27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	41001522310059989898	2010年5月17日	208,747,500.00
合 计			478,747,500.00

再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9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84.7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1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项目23,187.6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695.6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492.00万元。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公司新疆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4,475.00万元，均系固定资产投资。

3、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490万元。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0年6月18日起至2010年11月30日止。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30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0年12月21日起至2011年5月31日止。

6、募集资金2010年度利息收入43.77万元，手续费支出0.26万元。

综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7,662.6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累计利息收支及手续费净额43.5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结余9,765.59万元，实际结余9,765.59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8月14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按项目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于2010年5月1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628500349608096001	38,338,870.1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	41001522310059989898	59,317,006.70	活期
合 计		97,655,876.8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争取新疆当地更多的优惠政策，依托合资方在当地的影响力，特别是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所需的棉花供应，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经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库车县变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同时将经营方式由原来的独资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共同出资30,000.00万元设立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锦域”），其中公司出资21,000.00万元，持股比例70%，农一师七团9,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新疆锦域注册资本分两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20,384.75万元用于第一期10万锭项目的投入。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的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变更事项的决策和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经营方式的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经公司2010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0年6月18日起至2010年11月30日止)。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30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经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0年12月21日起至2011年5月31止)。2010年12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发生了变化,具体说明参见本文第三条第二款。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0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384.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6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384.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6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部纯棉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	否	27,000	27,000	27,000	23,187.67	23,187.67	3,812.33	86	2011年6月		不适用	否
新疆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	实施地点和方式发生了变更	21,000	20,384.75	20,384.75	4,475	4,475	15,909.75	22	2011年9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48,000	47,384.75	47,384.75	27,662.67	27,662.67	19,722.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库车县变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新疆阿克苏皮棉加工基地及纯棉精梳纱生产线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来的独资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1 止）。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顺利，与预期进度相符，由于尚处于建设期，本期未达到产生效益状态。

注 2：公司承诺对上述募集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8,000.00 万元，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384.75 万元，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差额 615.25 万元。根据公司定向增发意向书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